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包 6)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24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东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624，招标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6）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附件

1.5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服务内容

包括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及数据联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1 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含分析中心）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处理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相应的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服务，应对突发情况的发生，为省级空气站的正常运行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支撑，并确保环境质量分析中心的设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2.2 数据联网服务

保障河南省省直管站、乡镇站及其他各类空气站（工业园区 VOC 站和交通站等）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的传输，提供各种数据接口并保证接口正常使用。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1,328,000.00（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本金额包含一切费用和税。

3.2 费用按月平均分配。分五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3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监督考核要求

4.1 甲方实行按月考核制度，分别于 2026 年 3 月、5 月、8 月、11 月及 12 月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后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2 运维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 1 次未完成服务计算，①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登录及使用出现异常，未在 4 个小时之内处理完毕，并提供异常的原因的；②未及时回复处理甲方、省辖市、县（市、区）提出的各种问题的；③系统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的；④数据传输出现异常，未在 2 个小时之内处理完毕，并提供数据中断的原因的；⑤其他甲方交办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如乙方运维期间，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3 次（不含）~5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合同总额的 5%；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6 次（含）~10 次的；扣减合同总额的 15%；如一个自然月内出现≥10 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或者单次考核期内乙方有三个自然月因上述原因被扣减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运维、服务工作相关任务的，或服务工作受到甲方致函的，出现一次扣 5000 元。

4.4 乙方要明确 3 名技术支持人员和 5 名专职服务人员，并将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派驻项目人员应为本公司正式人员，并确保本项目各级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支持人员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技术支持人员，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工作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如乙方提供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更换，且更换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新加入人员也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并在本公司领取工资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现冒用、虚构人员信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5 乙方在郑州市设立固定办事处，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宽带等，保障运维工作需求。

4.6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不得伪造篡改监测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规定或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5.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省厅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6 违约金支付方式：上述违约金优先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当支付。

5.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保密

甲方所拥有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技术方案、技术架构、网络结构、拓扑图、业务流程图、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内容，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损坏和故障，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台风、地震、严重火灾（非运维原因导致）、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8. 其他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包括固定财产和虚拟财产）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流失，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9.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履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

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乙方：河南东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821021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10层1006室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725 0188 0000 5252 3

社会信用代码：9141 0105 6767 2412 11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日

附件一：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主要内容

1.1. 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运维内容

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建于 2021 年，能够及时、系统地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异常状况作出应对，实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管的全方位、多角度的电子监管，全面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与效率。乙方所提供运维内容为：

保障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平台数据地图、监控报警、数据审核、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模型及报表报告等模块，以及河南省空气质量一张图、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河南省质量分析中心工作站、音视频系统（视频会议及扩音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各类设备在服务期内的正常运行。

1.2. 数据联网服务

保障河南省省级空气站、乡镇站及其他各类空气站（工业园区 VOC 站和交通站等）实时数据和审核后有效数据的传输，提供各种数据接口并保证接口正常使用。

2. 运维服务要求

2.1. 河南省城市空气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2.1.1. 基础软件运维要求

2.1.1.1. 操作系统：实时监控操作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

- （1）服务器运行状况、磁盘使用情况等内容；
- （2）定期检查系统所有服务器的运行日志，定期清理磁盘垃圾数据等；
- （3）对操作系统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的系统安全加固；
- （4）统计记录操作系统基础配置和资源使用情况。

2.1.1.2. 数据库、中间件：实时监控数据库、中间件的运行情况。包括：

（1）出现数据库空间不足、运行不良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扩容需求及扩容内容；

（2）对数据库的事务动作、会话量、日志位置、数据文件情况、用户情况、进程情况等监控；

(3) 对中间件的启动线程总数，已卸载类总数，提交的堆内存，已加装当前类，堆内存使用，响应时间、总变异时间，最大堆内存 GC 执行频率等监控，对中间件进行维护；

(4) 系统定期巡检，对出现的故障进行排查和处理，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和修复，及时更新补丁；

(5) 每周主动从数据库定时备份，必要时通过数据备份对系统进行恢复，每半年进行一次备份可用性测试及实施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

(6)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必要的数据库转储处理，清理运行过程中所生成的数据库临时表、优化数据库等；

(7) 进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工作，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可靠性。

2.1.2. 应用系统运维要求

对应用系统开展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1.2.1. 系统日常维护

每日对应用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点检，按要求调整业务流程、数据交换接口等配置信息；

优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配置，清理磁盘空间，调优系统性能；对发现的系统安全问题进行修复，调优系统整体安全机制；

配合系统相关软硬件调整、维护、故障解决等工作，保证数据完整、平台正常运行；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相关任务。

2.1.2.1. 定期巡检服务

(1) 每周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状态，每月检查系统相关日志，做好异常情况的记录，形成月度运维报告；

(2) 建立系统错误修复机制，主动排查系统运行故障，检查与分析系统的健康状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2.1.2.3. 系统故障维护服务

及时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对于 1 小时内无法处理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故障说明和解决时间。

2.1.2.4. 配置管理

及时梳理更新服务器上的各种软件版本、软件配置、软件与软件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内容。

2.1.3. 技术咨询支持和系统优化服务要求

2.1.3.1. 技术咨询支持

对已经上线运行的相关业务需求变更，提供技术咨询支持，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的实施方案；

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络系统、主机存储系统、数据库与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安全系统等软硬件系统产生的新需求，提供方案咨询与建议。

2.1.3.2. 系统功能优化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增加或优化。

2.2. 数据联网服务

2.2.1. 平台运维总体要求

对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联网系统、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级端空气平台进行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安全、准确。

2.2.2. 数据传输接口运维要求

保障省控空气站实时数据与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的数据传输，当数据传输出现中断后，协助运维单位恢复数据传输，同时对缺失的可回补历史数据进行回补；

保障省控和乡镇空气站实时数据、审核后数据上传总站平台接口、国控站点数据同步接口、乡镇空气站数据接收接口的正常运行；

保障各级空气站点数据能正常进入系统后台数据库，对于通讯中断的空气站点进行及时处理，并对处理的过程进行记录，形成工作日志。

2.2.3. 数据访问接口运维要求

保障 18 个省辖市的空气站点数据交互接口、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数据接口、国控站共享数据接口、与河南省气象局的数据共享交互接口、河南省空气质量与预报系统及手机 APP 的数据接口、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18 个地市国控数据接口正常运行、监控中心综合应用系统数据接口的正常运行。

根据甲方需求，新增与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数据共享接口，并保障正常运行。

2.2.4. 日常数据维护要求

做好日常数据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数据同步：每天、每周、每月通过系统同步所有国控点的审核数据，并根据总站数据复核的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数据同步，及时更新数据报表，保证与总站平台的数据一致性；

(2) 保障省控站点数据接入稳定正常，确保省控站点实时数据、站点审核后的小时数据的同步，详细记录发生的各种问题，形成工作日志；

(3) 数据共享：基于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规范数据格式，建立相应的数据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出相应的数据保护规定，做到信息共享。

2.2.5. 日常巡检工作要求

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应定期对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检查：

定期进行服务器系统扫描，及时关闭可疑的端口与服务，经常查看服务器运行日志，检查服务器磁盘空间（或其它存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服务器异常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病毒立即处理。

定期进行空气质量数据采集管理与网络化质控系统的网络检查，保障数据采集的正常运行。

按照要求对系统局部功能进行优化和调整。不得擅自更改系统软件信息，更新、布置新功能。特殊情况如需变更，应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3. 其他运维工作

3.1. 硬件维保

运维期间，对质量分析中心工作站、音视频系统（视频会议及扩音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设备硬件进行维护。

3.2.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及账号管理

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认真开展信息安全工作，通过检查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对有毒有害的信息进行过滤、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确保系统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

配合甲方完善账号管理制度，根据甲方管理需求分配系统账号及账号权限，并对系统使用账号及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账号专人使用，定期巡检账号登录

信息是否存在异常。

3.3. 相关资料管理服务

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方案，对有关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知识库、日常工作相关的工作资料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运维文档记录和报告定期进行整理、编制和归档，定期存档整理。

3.4. 系统应急

编制紧急预案。信息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应依据紧急预案，向甲方及时通报故障情况。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抢修，最大限度的降低故障带来的损失。应急处理后，乙方应认真总结应急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和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3.5. 缺陷处理

对影响系统可用性的故障或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最大化系统可用率、杜绝信息泄露事件、保证系统应用性能；对系统 BUG 或功能 BUG 进行处理完善；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

附件二：

运维服务承诺

针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6）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我公司做出以下服务质量承诺：

1. 合同期间，我司在郑州市设立固定办事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宽带等，保障运维工作需求。

2. 提供 3 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配合开展运维相关工作，技术支持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其管理。

3. 额外提供足够的专职服务人员（至少 5 名），从事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的远程技术保障和升级、数据联网维护及其他服务工作。

4. 技术支持人员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值班支持，如有紧急系统问题，在非工作日内 1 小时到场。

5. 专职服务人员提供 5*8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可随时通过电话和 E-mail 等方式提出疑问，客服部门 7*24 小时全天候接受并解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6. 系统巡检驻场工程师定期完成系统巡检，并按月、季、年向用户提交系统运行报告，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7. 对突发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快速定位系统故障原因，按时限要求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对业务运行负面影响，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对非工作时间突发故障，要求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在重大的节日、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间，专门安排值班人员，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 运维期内，对系统平台进行一次等保认证，并做好 CentOS 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工作，进一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0. 运维期内，中标人需配合甲方完成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的政务云的迁移部署工作。

乙方：河南东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三：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东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6）（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24）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河南东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日



附件四：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6）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东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东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委托，就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6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包 6 的中标单位，中标价（元）为 1328000.00 元；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均为 12 个月（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中标通知书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